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本公司認為該A股公告之若干方面本質上為內幕消息，並相信作出公開披露屬恰當，以令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能夠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2018年5月17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劉才明先生因故沒有出席本次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投資建設畿內亞Boffa鋁土礦項目暨簽署《Boffa項目礦業協議》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通過所屬全資子公司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香港」)投資建設畿內亞Boffa鋁土礦項目。項目建設總投資約7.06億美元，主要分為礦山、港口、駁運三部分，將分別設立獨立的投資主體並負責運營。經測算，公司對Boffa鋁土礦項目的資本金現金總投資額初步預計不超過1.638億美元。

董事會同意公司通過中鋁香港及其在畿內亞註冊的項目相關子公司與畿內亞政府簽署《Boffa項目礦業協議》(以下簡稱「《礦業協議》」)。

同時，董事會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項目建設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礦業協議》及相關一切文件。

上述事項還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5月17日

* 僅供識別